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均雄'.

日期: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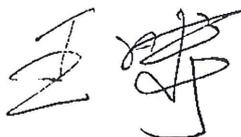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日期: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8月6日